

坪山马峦“6·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6月10日16时20分许，坪山区马峦街道某项目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8.8万元。2025年8月14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对《坪山马峦某项目“6·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省、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坪山马峦某项目“6·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6年7月22日，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区住房和建设局和马峦街道办事处有关同志组成。

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通过调阅坪山马峦某项目“6·1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6·10”事故）案卷资料，评估事故发生单位、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

以及工作成效。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询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相关单位按区安委办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走访核查，查阅相关执法文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监管部门以及涉事企业落实“6·10”事故结案批复情况报告等文件，《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处理已落实。

（一）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深圳市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执行完毕。

（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刘*。深圳市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生产管理工作负责人，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30791.5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执行完毕。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长沙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某局某项目部（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按合同约定扣罚长沙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 万元，处理建议已执行完毕。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总包单位中建某局有限公司、静压箱供货单位深圳市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通风空调安装单位长沙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某工程管理中心和行业监管部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均已提交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一）深圳市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一是组织修订《非标定制产品质量控制流程》，明确非标产品在设计验证、工艺评审、出厂检验环节的管理要求，提升非标产品质量管控水平；二是优化产品出厂安装警示贴，在安装说明中明确安全提示和操作禁忌，告知施工方安装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及潜在风险；三是组织全面专项安全和质量培训考核，覆盖管理层、设计、生产、质检、销售等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四是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在安全和质量方面的职责，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到岗位，并纳入绩效考核，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地执行；五是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与资源保障机制，升级检测设备、增配质量管控人员，确保安全生产与质量提升所需的资金、物资、人才 100% 优先投入，另外企业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进行一次全面的现场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查，覆盖所有生产环节，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并跟踪闭环。

（二）长沙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是组织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同时建立分层分级安全教育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筑牢员工安全思想防线；二是细化公司“自检、互检、交接检”三级检验实施细则，配齐专职质检人员，如实记录质检台账，强化关键工序质量管控；三是建立一线作业人员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明确隐患报告范围、上报流程、核查标准、奖励标准及兑现方式，构建全员参与、全员共治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三）浙江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是项目监理部组织全面现场安全专项排查和治理，发现问题形成隐患清单，并以监理通知单形式下发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复核销号，重大隐患跟踪至消除并上报建设单位；二是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做好安全技术交底，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三是组织开展作业人员教育交底情况专项核查，确保现场人员持证上岗，人证合一；四是强化施工作业审批监管流程，建立网格化区域责任分工表，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做到先审批后作业，有作业就有人迅速检查；五是建立监理人员专业技能培训考核机制，每季度开展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暂停上岗，并进行约谈，复考不合格的进行降档调薪或者辞退。

（四）中建某局有限公司。一是从公司层面建立专项方案库，制定静压箱、风机、空调机组、风管系统等专项施工方案

的编制准则，明确荷载计算、支吊架选型、锚固方式、防脱措施、标准工序等要求；二是强化施工过程管控，严格执行班组自检、项目部复检、公司质安部专检程序，留存检验记录，对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受控；三是强化验收检验检测，建立静压箱及悬吊设备专项验收清单，对关键锚固点进行现场拉拔和承重检测，检测数据不合格不得通过验收；四是定期组织开展机电安装技能培训、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严格落实班前安全交底、关键岗位持证上岗作业要求；五是完善安全、质量考核机制，覆盖第三方公司，将安全质量管控情况与施工进度、绩效分配、评优评选直接挂钩，确保制度彻底落实执行。

（五）深圳市某工程管理中心。一是组织对现行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强化对投标单位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能力的审查要求，将投标单位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质量安全事故记录作为重要评审指标，对有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或近三年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二是沿用署履约风险名录和不良行为记录，完善信用档案管理，动态记录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合同履约等情况；三是严格设备材料供应商准入审核，明确要求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关键工艺质量控制文件及近三年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经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供应商名录；四是加大安全质量考核力度，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管控体系运行、隐

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合同履行等五个维度，对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月度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季度履约评价直接挂钩；五是开展专项履约检查，重点检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关键工序验收、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六是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月报机制，明确要求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每月报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设立专人负责月报的收集、审核和归档工作；七是加强关键工序和关键节点的监督检查，建立质量问题追溯机制。

（六）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一是对所有在建项目下发自查整改要求，全面核查设备安装施工现场各类潜在安全风险隐患，从严从快完成问题整改，坚决杜绝同类安全事故再次发生。二是组织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召开专项事故警示教育大会，会上通报本次事故基本情况、事故经过、初步原因及造成的危害后果，督促各参建单位深刻警醒、举一反三，切实摒弃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三是依法依规开展专项约谈工作，严肃指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日常安全监管流于形式等违规问题，严肃告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追责后果，责令企业全面停工整改，限期完成隐患闭环治理；四是在建工程领域全面启动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集中专项排查 85 项次，发现同类安全隐患 13 处，均已督促整改完毕。

五、评估发现的问题

评估时，涉事项目已移交业主方，场馆处于试运营阶段，现场已无大型施工作业，仅余局部垃圾清理和绿化作业，评估组对垃圾清理和绿化作业现场进行检查评估，未发现明显的安全问题。

六、相关工作建议

涉事项目是坪山区重点工程，目前虽已移交建设方，但现场仍存在垃圾清理、绿化等作业活动，工程收尾作业过程安全管理仍不能松懈，重点关注临时用电、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事故易发、高发作业，相关单位要从以下方面落实安全管理：

（一）坚持安全管理不松懈，为项目最后一公里保驾护航。项目坚持守好最后一班岗，杜绝管理人员提前退场，守住有高风险作业必有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二）强化人员安全思想教育，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工程收尾阶段作业人员构成复杂，人员多为从事清理、绿化作业，日常安全培训不足，风险意识薄弱，容易出现图快、图省事而忽略安全的情况，各相关单位要针对此类型作业人员特点，一方面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另一方面要增配现场一线监督管理人员，确保作业过程监督到位，相关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彻底得到执行落实。

（三）强化现场“零星修补”作业管理。工程进入维保阶段后，各类查漏补缺的“零星修补”作业不可避免，各单位应严守安全与质量法规，严防严控，规范施工过程管理，切实做

好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与防范措施落实工作，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坪山区“6·10”事故评估组

2026年7月28日